

中國醫藥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整

二、地 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許朝添教務長

記錄：陳慧麗

四、出席人員：

沈戊忠 蔡輝彥 劉淑娟 吳錫金 鍾景光 高尚德 陳立德 陳光偉
李鳳琴 郭昭麟 許游章 黃麗嬌 王文忻 江舟峰 陳悅生 吳美樣
蔣鎮中 趙代勝 傅立志(羅碧嬌代) 宋鴻樟(張彥華代) 陳汶吉(陳永祥代)
李德茂(劉心萍代) 吳芳鶯(潘靜慧代) 余雅美(曾政鴻代) 廖述盛(徐玲珊代)
楊榮林(林裴好代) 楊賢惠(許桂鳳代) 蔡輔仁(請假) 李英雄(請假)
張永勳(請假) 戴志展(請假) 林振文(請假) 李信達(請假)
張文正(請假) 陳成欽(請假) 陳志毅(請假) 黃文崧(請假)
林慧怡(請假) 陳慧麗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案

1. 註冊組：依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說明，爰於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中加註新舊生適用條款(如附件一，p.4)。

七、提案討論

1.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覆議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說明：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1) 各系(所)補送簽呈之部分已配合調整。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95-96 學年度學分比較表」，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供「各系所授課學分統計表」，提請 討論。(如附件三)

說明：(1)全校專任教師超鐘點之人數為 88 位，佔全校專教師 29.14%。

(2)全校專任教師鐘點數不足七成之人數為 120 位，佔全校專教師 39.74%。

決議：通過。為避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不均，請各院、系(所)斟酌調整。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55 條、第 79 條、第 82 條暨第 84 條部分文字，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1) 第 79 條修正為「…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

(2) 第 82 條不予修正。

(3) 其餘照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

6. 提案單位：環境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公共衛生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7. 提案單位：環境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8.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研究所、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中藥資源學系與中國藥學研究所擬整併，系所合一，並改名「中藥科技學系暨中藥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1)中藥資源學系自創系以來與中藥所密切合作，過去歷年系所會議也都聯席舉行。

(2)為更有效整合資源，並改善師生比，擬整併，系所合一，並改名中藥科技學系暨中藥研究所。

決議：通過。

9.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10.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11.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12.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13.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14.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15.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16.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17.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18.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六)
19.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20. 提案單位：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八)
21. 提案單位：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九)

八、臨時動議

1.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程草案如附件。

(2) 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0 日中醫藥學程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

九、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 英文鑑定實施辦法

附件一

經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本校在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及相關實施規定要求之標準，方具畢業資格。^{註一}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時，如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含)分以上證明者，得免修校訂英文課程。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如通過並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含)分以上證明者，可退選校訂英文課程。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含)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畢業時，惟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68(含)分以上證明，其餘科系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61(含)分以上證明，或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修習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方可完成畢業手續。
- 第七條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68(含)分以上證明，或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修習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方可完成畢業手續。
- 第八條 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須檢附托福 IBT 測驗成績達 79-80(含)分以上證明，或依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修習高階學術英文 72 小時(0 學分)並通過校內同級檢定考試，方可完成畢業手續。
- 第九條 以上各條文所述之托福 IBT 測驗成績，亦得以托福 PBT 測驗或托福 CBT 測驗的分數採計，其對照表如附表。
- 第十條 本辦法之詳細實施規定與程序，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於「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能力檢定機構等同鑑定標準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79-80	550	213
68	520	190
61	500	173

註一：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全校學生適用本辦法；9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系學士班學生，以及 95 學年度入學之全校學士班學生，適用原 9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之辦法。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p> <p>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p> <p>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三、完成本校「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服務教育時數。</p>	<p>第五十五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增修文字。</p>
<p>第七十九條：</p> <p>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九條：</p> <p>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修改文字。</p>

<p>第八十四條：</p>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p> <p>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2.0。</p> <p>五、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半年以上之課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課程研修替代之。</p>	<p>第八十四條：</p>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p>	<p>增訂文字。</p>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並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將可比照國科會規定領取獎助學金；該生正式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
- 學雜費減免之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年12月08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5年12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課程：
 - (一)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公共衛生諮詢，共六學分；學位論文十二學分。
 -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至少二十學分。
 - (三)補修及加選修課程：視情況要求學生必選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大學部課程不計入修業之二十六學分中。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所選必修課程必須包括入學當年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之所有必修課程，如已修畢得以免修。必、選修課程得以本校各研究所開課課程為主，學生得到校外選修，但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五、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博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滿二十六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研究所備查。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但仍需

滿足再修二十六學分之規定（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行訂定辦法）。

（五）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科目；若修讀選修科目超過五年，不適用此條文。

（六）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二）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予以更正。

（三）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令退學。

（五）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二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辦理），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所長備查。

（二）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三）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本校修業規定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應考條件：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一學年之課程，得提出申請。其申請應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向所辦提出。提出申請後，經最近一次所務會議通過日起兩個月內執行完畢。有關事宜由本所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二）資格考試口試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三）資格考核委員：

本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係由所長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四) 考核：

1. 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口試委員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2. 資格考核之口試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
3.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該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學位考試：

(一) 與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至少需間隔一年，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向所辦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前需先填妥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記錄表，及下列第二項其他應考條件，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該生之指導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其論文需為 SCI、SSCI、EI 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且該生應為第一作者，累計 Impact factor 需為 3.0，或至少有兩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所長提報所務會議，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並依相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五) 論文口試：

1. 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二十六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所長提報所務會議；

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所長向全院公佈，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2. 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所長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3. 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期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研究所備查。
4.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所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研究所備查。
5. 學生經研究所審查後，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之前需提出通過托福考試成績 550 分(含)以上及出國進修半年以上之證明。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博士」(Ph. D.)學位。

十二、本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若有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十四、除依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變更外，本規定內容之修訂須依本院組織規程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所務、院務會議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非本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
- 第四條 本系教師成立「公共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
- 第五條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其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並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
- 第六條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同一入學學年度課程學分表所列學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第七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九條 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三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
- 第四條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任一學程專業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本系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4.26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之輔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錄取人數為每學年5名為限。
- 第四條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第五條 輔修生須修滿本學系以下所列之科目及學分:
「臨床血液學」3學分、「生物技術學」2學分、「臨床病毒學」2學分、「臨床微生物學」3學分、「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2學分、「醫學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概論」2學分、「細胞及組織病理學技術」2學分、「生物資訊學」2學分、「分子檢驗學」2學分,總計二十學分。
- 第六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4.27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每學年接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名額為 6 名；申請人數若超過招收名額，則採口試方式甄選。
-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標準與條件：
申請人在申請前各學期的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2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第四條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指定必修科目 **21** 學分，如下：
營養學（4 學分）、食物學原理（2 學分）、膳食計畫（2 學分）
膳食療養學（4 學分）、營養評估（2 學分）、生命期營養（3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2 學分）、公共衛生營養學（2 學分）。
-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4.27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每學年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2名。
- 第三條 本系錄取方式採面談（佔總成績 50%）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項目內容：歷年成績佔 60%、讀書計畫佔 30%、自傳佔 10%）。
- 第四條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系之條件：
申請人在申請前各學期的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1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選修學分數至少需 6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4.02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核准，得選本學系為輔系。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四條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第五條 輔修生須修滿本學系以下所列之科目及學分：
- 「生物科技導論」 (3) 學分
 - 「生技儀器概論」 (4) 學分
 - 「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 「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 「物理化學」 (3) 學分
 -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 (2) 學分
 -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2) 學分
- 總計二十學分
- 第六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4.02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5.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已達本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其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其主系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其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

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其主系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應依照本要點實施。
- 第三條 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度招收輔修生名額最高以10名為限。
- 第四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並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
- 第六條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第七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九條 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輔修生已符合原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
- 第三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
- 第四條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原主系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主系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

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

第十三條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04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申請者需曾修習普通化學(2學分)及實驗(2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及實驗(1學分)且成績均及格，並經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第三條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使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四條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五條 輔修生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六條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七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藥用化妝品學系輔系生選修科目與學分表：

科目	學分
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2
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	4
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	5
香料學 Perfumery	2
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	2
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	3
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	2
藥妝品學 Cosmeceutics	2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	2
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	2
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	2
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	2
合計	30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5.04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十，始具申請資格。
- 第四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五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68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六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需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藥用化妝品學系雙主修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表：

科目 (必修)	學分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2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2
微積分 Calculus	2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2
普通生物學實驗 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1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3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	1
生理學 Physiology	3
皮膚生理病理學 Dermatophysiology and Dermatopathology	2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4
分析化學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oratory	1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4
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2
化妝品微生物學 Cosmetic Microbiology	2
化妝品微生物學實驗 Cosmetic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1
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	4
藥理學 pharmacology	4
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	5
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	3
香料學 Perfumery	2
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	2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tion	2
包裝材料學 Packing Material	2
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	3
化妝品檢驗學實驗 Cosmetic Analysis Laboratory	1
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	2
藥妝品學 Cosmeceutics	2
皮膚藥理學 Skin Pharmacology	2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	2
合計(必修)	68

科目 (選修)	學分
化妝品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smetology	1
中醫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2
中藥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rude Drugs	2
美容衛生學 Beauty and Hygienic	1
色彩學 Chromatics	2
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Laboratory	2
生物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3
專題討論(一)Seminar	2
營養與美容學 Nutrition and Beauty	2
營養與美容學實驗 Nutrition and Beauty Laboratory	1
免疫學 Immunology	2
化妝品資訊管理學 Cosmet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化妝品行銷管理學 Cosmetic Marketing Management	2
彩妝藝術學 Arts of Make-up	2
造型設計學 Formative Design	2
美姿學 Poise and Grace	2
物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2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2
專題討論(二)Seminar	2
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	2
化妝心理學 Cosmetic Psychology	2
統計學 Statistics	2
芳香療法 Aromatherapy	2
包裝容器設計學 Design on Package and Software	2
美容護膚學原理 Principle of Body Care	2
自由基與老化學 Free Radicals and Aging	2
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Function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	2
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	2
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	2
專題研究 Research	2
化妝品廣告學 Cosmetic Advertising	2
財務管理學 Financial Management	2
市場調查學 Marketing Research	2
專利法規 Patent Law	2
電子商務學	2
合計(選修)	68

中國醫藥大學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6.05.09 系所聯席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申請者需曾修習普通化學(2 學分)、普通生物學(2 學分)、中藥概論(2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且成績均及格。每學年修習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第三條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始為合格。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所聯席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四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需經系所聯席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藥資源學系輔系生選修科目學分表：

科目	學分
本草學 Pents'aology	2
藥用植物學 Pharmaceutical Botany (含實驗)	4
生藥學及實驗 Pharmacognosy	5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 Plant Tissue Culture	4
中藥藥理學及實驗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ology	3
中藥炮製學及實驗 Prepa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3
中藥品質管制學及實驗 Assess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3
中藥方劑學及實驗 Prescrip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3
中藥藥劑學 Chinese Drugs Pharmaceutics	2
中藥調劑學 Chinese Drugs Pharmaceutics	2
合計	31

中國醫藥大學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96.05.09 系所聯席會議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申請時其最近一學期所修之原學系學科成績須全部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十，始具申請資格。
- 第三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五為限，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如附表，修習完成時需取得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 84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需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
- 第五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需經系所聯席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科目 (必修)	學分
中醫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rude Medicine	2
中藥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rude Drugs	2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2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2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3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4
生理學 Physiology	3
本草學 Pents'aology	2
藥用植物學 Pharmaceutical Botany	3
藥用植物學實驗 Pharmaceutical Botany Laboratory	2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4
分析化學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oratory	1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2
微生物及免疫學 Microbiologic and immunology	3
藥理學 Pharmacology	4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tion	2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1
中藥藥理學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ology	3
中藥藥理學實驗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ology Laboratory	2
生藥學 Pharmacognosy	3
生藥學實驗 Pharmacognosy Laboratory	2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2
藥用動物學 Pharmaceutical Zoology	1
植物組織培養 Plant Tissue Culture	2
植物組織培養實驗 Plant Tissue Culture Laboratory	2
中藥炮製學 Prepa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2
中藥炮製學實驗 Prepa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Laboratory	1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2
天然物化學實驗 Natu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2
中藥品質管制學 Assess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rugs	2
中藥方劑學 Prescrip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
中藥方劑學實驗 Prescrip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aboratory	1
中藥藥劑學 Chinese Drugs Pharmaceutics	2
中成藥商品學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commercialology	2
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 Studies on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s of Chinese Drugs	2

中藥藥物動力學 Pharmacokinet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
藥事法規 Drug Law	1
中藥調劑學 Chinese Drugs Pharmaceutics	2
中藥栽培學	2
合計	84

科目 (選修)	學分
微積分 Calculus	2
植物分類學 Plant Taxonomy	1
藥用礦物學 Pharmaceutical Mineralogy	1
生物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3
民間藥用植物學 Folks Pharmaceutical Botany	1
營養學 Nutrition	2
細胞生物學 Fundamental Cell Biology	2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1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	1
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Laboratory	2
生理學實驗 Physiological Laboratory	1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Microbiologic and immunology Laboratory	1
藥膳學 Herb Dietetics	2
中草藥國外市場法規研究	1
中藥藥材學 Chinese Materia Medica	2
中藥資源學 Resource science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2
中藥化妝品學	2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2
生物製劑學	2
中藥毒理學	2
中草藥藥材經營學	2
生物技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Biotechnology	2
中草藥生物資訊與程式設計 Bioinformatics and Programming in Herbal Medicine	2
物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2
中草藥藥理研究方法概論	2
生物晶片學	2
方劑藥理學	2
植物代謝質體學 Plant Metabolomics	2
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	1
中草藥臨床試驗方法	2
專題討論 Seminar	2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學	2
合計	57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程

96年5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宗旨：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二、依據：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三、目的：

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四、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程」證書。
2. 中醫藥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針灸學概論（二學分）、中醫內科學概論（二學分）為必修課程。

五、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

- （1）中醫學導論（二學分）。
- （2）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
- （3）針灸學概論（二學分）。
- （4）中醫內科學概論（二學分）。

2. 選修課程：

A.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

- （1）中醫學史（二學分）
- （2）中醫與保健（二學分）
- （3）傷寒學（二學分）
- （4）溫病學（二學分）
- （5）中醫營養學（二學分）
- （6）中醫養生學（二學分）
- （7）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

B. 中醫方藥學領域：

- （1）中醫方藥學導論（三學分）
- （2）藥用植物學（二學分）
- （3）藥物分析學（四學分）

- (4) 藥用植物學實驗 (二學分)
- (5) 中藥炮製學 (二學分)
- (6) 中藥炮製學實驗 (一學分)
- (7) 中藥方劑學 (二學分)
- (8) 中藥方劑學實驗 (一學分)
- (9) 藥膳學 (一學分)
- (10) 中藥藥理學 (二學分)
- (11) 中醫方藥配伍學 (二學分)
- (12) 中藥新藥開發概論 (二學分)
- (13) 中藥產學技術 (二學分)

C.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

- (1) 中醫傷科學概論 (二學分)
- (2) 經方臨床應用學 (二學分)
- (3) 中醫婦兒科學概論 (二學分)
- (4) 傷科推拿學 (二學分)
- (5) 中醫外治學 (二學分)
- (6) 中醫齒科學概論 (二學分)

D. 中醫護理學領域：

- (1) 針灸護理學 (一學分)
- (2) 傷科護理學 (一學分)
- (3) 中醫護理學 (二學分)
- (4) 中醫護理學實習 (一學分)
- (5) 食膳護理 (一學分)
- (6) 中醫內科護理學 (二學分)
- (7) 中醫婦兒科護理學 (二學分)

E.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

- (1) 醫學工程概論 (二學分)
- (2) 中醫儀器開發 (二學分)
- (3) 生醫訊號量測學概論 (二學分)
- (4) 科技輔具學 (二學分)

F. 生物技術領域：

- (1) 生物技術學概論 (二學分)

六、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7學分。

七、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